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、2018年11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-2018年11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（近龙华中路，绿地缤纷城）。

4、大会召集人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大伦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9,271,00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.157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9,252,7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.14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,2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15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,2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1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8,2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56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55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6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55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6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修改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55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6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、谷亚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

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